

### 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 預計年內試營運

A2

### 漁護署借出爐火架 助露營「不留痕」

A3

### 首期超額完成KPI 關愛隊慎用公帑



A7

### 「手搓」坦克飛機 東莞造「軍火」



A11

# 文匯報

WEN WEI PO  
www.wenweipo.com
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 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
2026年5月  
星期二  
百年三月十九 是日立夏  
今日出版2疊7大張  
港字第27786 港售12元  
香港文匯網App

# 港研夾公仔機發牌防淪賭檔

## 考慮加入沉迷成癮警告 規限中獎機會成本和獎品價值

夾公仔機店舖近年在香港各區成行成市，加上新興的彈珠機店遍布大小商場，吸引不少青年，甚至兒童入場投幣博取心頭好。這種以小博大的遊戲雖然有賭博的成分，但現時香港並無特定法例規管夾公仔機等店舖的營運，包括獎品內容及遊戲收費等。香港特區政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向立法會提交文件，建議修訂《賭博條例》及《賭博規例》的相關條文，使牌照處可直接向個別夾公仔機等裝置，發出有獎娛樂遊戲牌照，相關處所日後須在入口當眼處張貼告示，局方亦會考慮配合法例修改而加入其他發牌條件，例如加入有關沉迷成癮的警告。根據現行的有獎娛樂遊戲牌照指南，每局中獎的機會成本不得超過5元；對獎品價值也有嚴格規限。修例建議下周一在立法會討論，當局會適時公眾諮詢，再決定下一步工作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風

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到各區視察，發現夾公仔機無處不在，機台玩法五花八門，部分更會列出各式各樣的規矩，例如「某金額可保證獲得公仔」或累積投幣一定金額可獲禮品等，增加玩家的黏性，令他們更易上癮和沉迷。

### 市民：有遇過夾公仔機爪鬆

「其實每間店舖的（夾公仔機）設定都不同，都有遇過爪鬆、公仔跌到死位而不能夾出公仔的情況。」在旺角一個夾公仔機「試手氣」的尹先生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指出，市面夾公仔機機台似被做手脚，令玩家難中獎，但愈是難愈令他不氣，他更承認自己有一點「上了癮」，平均每周花約500元至1,000元玩樂。對於日後政府擬加強規管，他表示支持。

政府提交立法會文件指出，高等法院在2022年處理一宗夾公仔機案時，裁定一般的夾公仔機並不符合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中關於「娛樂」的定義，因此現時一般夾公仔機店舖無須領取公眾娛樂場所牌照，也不受相關制度規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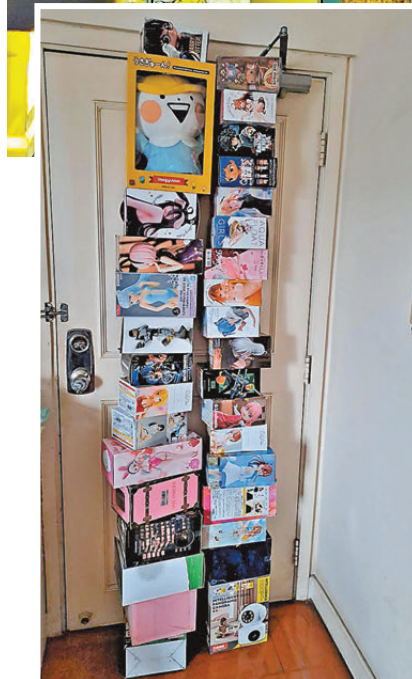
### 恐對青少年造成負面影響

另一方面，近年市面出現例如彈珠機等新興的有獎遊戲。文件強調，若彈珠機店的營運涉及提供獎品，應領取相關牌照，並在營運期間遵守發牌條件，惟政府留意到部分店舖的經營模式或有未符合相關牌照的規定之處，可能對包括青少年在內的參與者造成負面影響。

鑑於上述情況，局方建議修訂《賭博條



●香港特區政府擬修例加強規管夾公仔機及彈珠機店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鄺福攝



●早前沉迷夾公仔的受訪者展示部分「戰利品」。資料圖片

例》及《賭博規例》的相關條文，使牌照處可直接向個別裝置發出相關牌照，在賭博層面進行規管，包括要求所有持牌人在相關處所的入口當眼處張貼告示，以提高持牌裝置的辨識度，局方亦會考慮配合法例修改加入其他牌照條件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牌照事務處網站顯示，修訂日期為去年12月的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指南，提及牌照涉及眾多條件，包括不得提供現金獎；任何人就任何一個中獎機會而付出的款項不得超過5元；每局決定得獎者（如有的話）的遊戲中，銷售中獎機會所得的累積款額不得超過100元；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，均有權在營業時間進入處所等。

牌照事務處於2021年至2025年接獲有關夾公仔機的舉報中，涉及懷疑有非法賭博元素的個案分別有5宗、2宗、6宗、5宗及2宗。另外，海關也接獲有關夾公仔機涉嫌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（第362章）的舉報，從2022年16宗升至2025年171宗，其間共有4宗檢控個案，3宗被判定罪。



●夾公仔店玩法五花八門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攝



●香港文匯報過往相關報道。香港文匯報 PDF 版面

**規管安排建議或考慮方案**

**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相關**

- 建議修訂《賭博條例》及《賭博規例》的相關條文
- 向個別裝置發出相關牌照
- 要求持牌人在處所的入口當眼處張貼告示
- 考慮配合法例修改而加入其他牌照條件，例如加入有關沉迷成癮的警告

**考慮方案一：**

- 將網吧直接納入《遊戲機中心條例》的發牌制度規管，包括納入針對防火、樓宇安全等關乎場地安全的牌照條件
- 穿着校服者不得進入；每間遊戲機中心只可作為「成人場」或作為「兒童場」等發牌條件

**考慮方案二：**

- 訂立類似現時規範電子競技場地的制度
- 建議網吧須符合樓宇、消防、通風等安全規定

資料來源：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文件  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風



●不少人沉迷玩代幣遊戲，經常課金。資料圖片



●文件強調要加以適當規範，以保障包括青少年在內的參與者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鍾靜雯）特區政府正計劃加強對夾公仔機、彈珠機及網吧的規管。香港法律界立法會議員陳曉峰向香港文匯報表示，近年坊間出現愈來愈多彈珠機舖，部分設有「賠率」及「積分兌換」機制，以高價值禮品作招徠。「這種經營模式，實際上已涉及博彩成分，與賭博行為的心理機制極為相似，不確定性的獎勵機制、反覆投入金錢以換取獎品，極容易令人產生心理依賴及成癮行為。」尤其青少年的自制能力及風險意識尚未成熟，若長期流連，不但影響學業及社交發展，更可能養成賭博思維。

他強調，加強規管是絕對必要，而且刻不容緩。他並進一步提出多項規管建議，如在遊戲裝置及獎品標準方面，牌照制度理應對裝置本身的規格、賠率設置的透明度，以及獎品的性質和價值，訂立相應的規定或限制，防止有關裝置以變相賭博形式運作。巡查執法方面，牌照事務處作為主管部門，有權就牌照條件的執行情況進行定期巡查及突擊視察，包括警告、罰款乃至吊銷牌照。

近期有旅客、市民在網吧過夜，陳曉峰認為部分網吧在運作上已超越名義上的業務範疇，「從安全角度而言，網吧的場地設計及設備並非按照住宿場所標準建造，不具備相應消防逃生配置、通風要求及衛生設施。若有人在此過夜，一旦發生意外，後果可以十分嚴重。」他建議禁止住宿服務。

## 議員：須防遊戲變賭博

# 政府擬禁網吧提供住宿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姬文風）香港近年日漸興起新式網吧，部分會提供獨立房間及「梳化床」，甚至淋浴間、洗衣機等配套，內地「五一」黃金假期間亦有部分旅客選擇於這些網吧過夜。就網吧的規管安排，特區政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文件提出兩個規管選項，包括制定發牌機制，限制入場人士年齡，或者訂立類似現時規範「電子競技場地」的制度，讓政府可通過審批和施加合適的規管條件作出規管，例如不得提供住宿服務，以保障使用者安全。

文件指出，政府於2003年為網吧經營者推出《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》，但現時網

吧除了提供網絡遊戲，還有周邊配套，政府規管應與時並進，包括將有關網吧的規管原則，由現時的自願遵守提升為強制性，以進一步加強對相關處所在安全方面的規管。

### 研納入《遊戲機中心條例》規管

文件進一步提出兩個考慮方案，第一項方案是將網吧直接納入《遊戲機中心條例》的發牌制度規管，即可通過現行條例的規管框架，對網吧實施法定發牌監管，包括納入針對防火、樓宇安全等關乎場地安全的牌照條件。此方案將令網吧全面受現行條例所有發牌條件約束，包括穿着校服

者不得進入；每間遊戲機中心只可作為「成人場」（即只容許16歲及以上人士進入）或作為「兒童場」（即只容許16歲以下人士進入）等發牌條件。

第二項方案是訂立類似現時規範「電子競技場地」的制度，讓網吧在符合政府提出的嚴格條件下申請豁免免領遊戲機中心牌照，但要逐一申請豁免，不會因經營網吧而自動獲得豁免。局方建議網吧須符合樓宇、消防、通風等安全規定，並形容機制屬於平衡做法，既讓政府可通過審批和施加合適的規管條件（如不得提供住宿服務），又避免沿用針對傳統遊戲機中心的牌照條件，例如對進場人士的年齡限制對營運模式帶來的規限，或較易平衡業界的需要及對處所安全的要求。



●近年市面出現了例如彈珠機等有獎遊戲，吸引許多青少年光顧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攝